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	3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4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5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6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16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天成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
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	指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畅达集团	指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5年12月31日，刘文东与梁彦民、刘艳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维护公众公司经营稳定为目的，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利用收购人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12月31日，刘文东与梁彦民、刘艳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在天成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梁彦民、刘艳芝均与刘文东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王贵玉持有公众公司 8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33%），其控制的畅达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6,451,9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45%），其一致行动人王静楠持有公众公司 3,7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14%），王贵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畅达集团、王静楠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269,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92%），王贵玉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刘文东持有公众公司 1,209,21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8%），其控制的诚信地产持有公众公司 7,8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85%），收购人梁彦民持有公众公司 2,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53%），收购人刘艳芝持有公众公司 743,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8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078,11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7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文东先生。

此外，为保持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王贵玉先生出具承诺“本人认可刘文东先生为天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天成股份的股份，不会以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天成股份的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天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天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天成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 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介绍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基本情况如下：

刘文东，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821195803\*\*\*\*\*；目前担任天成股份董事，最近五年其他主要任职：1992年7月至今，担任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承德县绿谷生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承德君安凯莱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承德天奇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承德银源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9月至今，担任承德长城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承德特耐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县安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梁彦民，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821197107\*\*\*\*\*；目前担任天成股份董事、总经理，最近五年其他主要任职：2023年7月至今，担任承德特耐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科天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万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河北众投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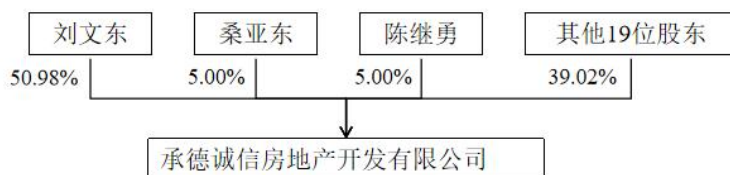
刘艳芝，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624197010\*\*\*\*\*；目前担任天成股份董事，最近五年其他主要任职：2005年至今，担任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润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万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承德畅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河北众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迎宾路环岛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文东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10657407XY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零售；房屋设施维修；房屋租赁；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以下项目分支经营：餐饮、住宿、垂钓、存车、果蔬采摘服务、休闲健身娱乐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房地产业务
通讯电话	0314-7595903

##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文东持有诚信地产50.98%股权，为诚信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1、收购人介绍”。诚信地产为刘文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诚信地产为刘文东的一致行动人。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	----	----	----	-------	---------

号					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文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2	陈继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3	桑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4	吴耀锋	董事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5	尹金玲	董事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6	谷英会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7	张春平	监事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8	赵永东	监事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否

河北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主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96万元，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对价。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对价。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情形。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

## 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 1、梁彦民为公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1,837 万元，并为公众公司提供 450 万元借款；
- 2、梁彦民关联方梁汉伟为公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43 万元；
- 3、诚信地产为公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其控股子公司承德县绿谷生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提供 270 万元借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与被收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

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袁光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光顺

竟乾 牟佳琦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竟乾

牟佳琦

